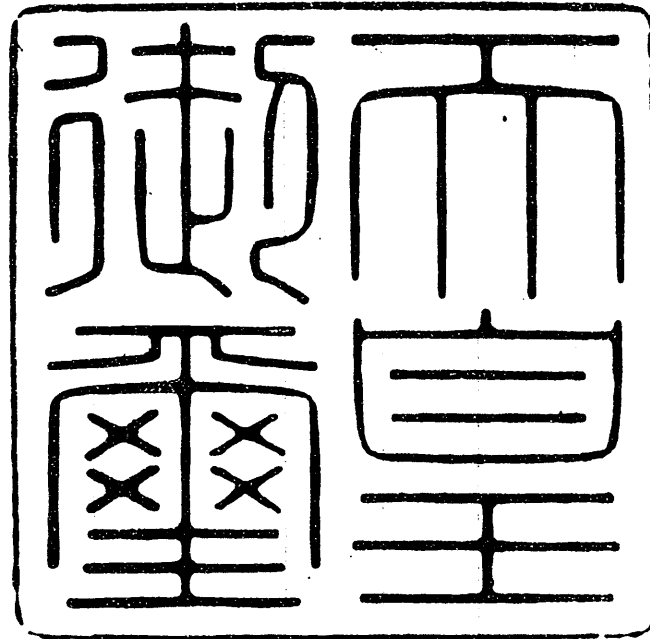


條約第九號

朕樞密顧問、諮詢ヲ經テ裁可シ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滿洲國新京ニ於テ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が滿洲國國務總理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議定書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 齋藤 隆夫  
外務大臣 伯耆 内田 康哉  
陸軍大臣 荒木 貞夫  
海軍大臣 岡田 啓介

總外陸海

條約第九號

議定書

日本國ハ滿洲國ガ其ノ住民ノ意思ニ基キテ自由ニ成立シ獨立ノ一國家ヲ成スニ至リタル事實ヲ確認シタルニ因リ

滿洲國ハ中華民國ノ有スル國際約定ハ滿洲國ニ適用シ得ベキ限り之ヲ尊重スベキコトヲ宣言セルニ因リ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間ノ善隣ノ關係ヲ永遠ニ鞏固ニシ互ニ其ノ領土權ヲ尊重シ東洋ノ平和ヲ確保センガ爲左ノ如ク協定セリ

一 滿洲國ハ將來日滿兩國間ニ別段ノ約定ヲ締結セザル限り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又ハ日本國臣民ガ從來ノ日支間ノ條約協定其

ノ他ノ取極及公私ノ契約ニ依リ有スル一切ノ權利利益ヲ確認尊重  
スベシ

二 日本國及滿洲國ハ締約國ノ一方ノ領土及治安ニ對スル一切ノ脅  
威ハ同時ニ締約國ノ他方ノ安寧及存立ニ對スル脅威タルノ事實ヲ  
確認シ兩國共同シテ國家ノ防衛ニ當ルベキコトヲ約ス之ガ爲所要  
ノ日本國軍ハ滿洲國內ニ駐屯スルモノトス

本議定書ハ署名ノ日ヨリ效力ヲ生ズベシ

本議定書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ス日本文本文ト漢文  
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據ルモノト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議定書ニ署

名調印セリ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チ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印)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印)

右漢文左、如シ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 一 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二 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為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常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印)